

附件：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评审不符合规定响应文件情况公示

经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审有 3 家采购响应人的 7 份采购响应文件未通过评审，不符合规定依据和原因详见下表。

不符合规定供应商	标段	不符合规定依据	原因
南昌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标段	清障装备配备不符合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配置 30-50 吨或以上吨位吊车
南昌县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L1 标	清障装备配备不符合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配置 30-50 吨或以上吨位吊车
南昌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L2 标	清障装备配备不符合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配置 30-50 吨或以上吨位吊车

不符合规定供应商	标段	不符合规定依据	原因
都昌县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L2 标	清障装备配备不符合采购 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 定	未配置 30-50 吨或以上吨位 吊车
南昌奕华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L3 标	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 2.1.1 项规定	未含吊装
南昌鹏达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L4 标	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不符合 响应人须知 3.7.3 项规定	
南昌奕华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L4 标	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 2.1.1 项规定	未含吊装